

楊 醫 談 召 命

IKPES「讀出召命」導引講座摘要



筋言

自從楊錫鏘牧師（楊醫）於2009年1月的中神期刊（CGST Journal）中以「《傳道書》的職場智慧初探」為題，從創造神學的角度探討職場與信仰的關係，以及他在2009年2月HKPES的營會中，分享「從創造講職場：知天命、行志業」後，楊醫和HKPES與一群對職場事工有負擔的弟兄姊妹在這方面不斷分享和交流，並嘗試透過創世記第一、二章的創造記述中所帶出的教導和觀念，應用在職場的真實處境中。

而召命，就是這些學習的核心。

在職場，我們往往以「72行」去表達社會中各行各業的分別和關係。對信徒而言，我們相信萬事非偶然，工作既是為糊口，更是神要我們在地上事奉祂的平台。因此，信徒做甚麼工作便與他們的召命觀念有著緊密的關係。

HKPES在2019年3月9日及4月6日舉行了兩場「讀出召命」導引講座，由楊醫分享他的召命觀念，目的是讓弟兄姊妹對此有較全面的了解，也鼓勵大家閱讀《召命——以生命回應神的召喚》¹一書。

本文為這兩次講座的摘要。

1. 楊錫鏘著，福音證主協會於2017年5月初版。

何謂召命

從創造的角度來看，「召命（或呼召）」這個詞引申自《聖經》創世記第一章。神在第一天說：「要有光」，就有了光，跟著就把光和暗分開了，稱光為「晝」，稱暗為「夜」。² 所以呼召是一個創造神學的觀念。

創造中的呼召觀念不單只包括我們與神的關係，還指出我們在世的整個人生，都是神創造的。正如神呼召光出現，神創造人就是呼召人。

從創造而言，召命的觀念是非常闊的，意思是它不只是關於神要我們進行某件事情或擔任某個工作崗位，甚至不限於從事某種事奉或某類職業。召命是關乎人的整個生命，當中包括生活的各方面、人與神的關係、際遇、禍福、家庭、職業、健康、壽命、財富、前途、疾病、苦難等所有人生經歷，而人亦是要以整個生命回應神的召命。

根據創世記的記述，生命和物質都是神所創造，而且都有神的心意，因此人不應只掛念



「日光之上」的事（即天堂或得拯救）。《聖經》沒有告訴人天堂或永恆的詳細情況，只告訴人要知曉人至終要歸回神那裡。反過來說，「日光之下」的事（即現世或今生），才是人每天要面對和要肩負的責任，人要在今生的物質世界裡把信仰踐行出來，如此，信仰才是真實的。

從經驗而言，召命就是神放在各人心裡的負擔，每個人都是獨特的。從創造角度看，神早已對每個人定下了心意，呼召他做神原本設計那樣的人；從救贖角度看，神也呼召人離開罪惡，回轉歸向神，與神和好。在生活所有方面都做回神原本設計那樣的人，創造與救贖二者不能分割。

非信徒也有召命

萬物都是神創造的，人人有份，所以就連非信徒也有份於創造之內。雖然非信徒不認識創造他們的神，但神仍照樣把很多智慧賜給非信徒，使他們得以盡其本分。《聖經》中的智慧文

學與其他的智慧教導有不少相近之處，原因是人類是神創造的，因此只要有人生體驗，就會發現這些智慧。有時，有些非信徒甚至比信徒更懂世情。

信徒不是信了主之後就突然懂得在日光之下做人，他們依然要學習生活智慧、學做人，《聖經》的智慧文學說的智慧就是敬畏耶和華、尊重神的創造。非信徒也會懂得尊重「天」，孔子談到「天命」——天命定了人的命，也是相類似的觀念。

非信徒雖然不會明白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也不同意自己是神所創造的，然而，他們可以選擇做個有品德的人，按自己的能力及喜好，做正確的事。因為從創造的角度而言，所有人，無論是否信徒，皆是神所創造的，因此非信徒也有可能活出神給他的召命。

非信徒也一樣有願望、理想，他們只是沒有去理會日光之上（天堂、永生、救贖）的難題，也就是未與神和好。相對而言，信徒也不一定智慧，他們仍要不斷按照《聖經》的教導，



學習如何生活及活出召命，回應神的創造原意。

有很多未信的人也能夠做到神想要他們做的事情，雖然他們沒有承認這個神，但神的胸襟極廣，祂照樣會呼召未信的人。只不過從救贖的角度看，他們沒有與神聯繫，但對於今生的責任，他們仍然可以去實踐，事實上有很多信徒也比不上非信徒做得那麼好。

光與暗、福與禍

創造觀念能幫助我們面對悲慘人生這課題，《聖經》經常都如實地記載了很多悲慘的人生故事。從創造角度看，可以說神會容許一些悲慘的事情發生，悲慘的遭遇亦是創造的一部分，但神的恩典是夠用的。受到傷害的當事人必然很難受，我們若只強調用救贖的角度看神的慈愛和拯救，以致我們期望今生要如天堂那樣快樂，便很難接受不如意的遭遇。

現實的生活和職場上，不如意的事可說十常八九。在創世記、以賽亞書³、傳道書裡，都

3. 最明顯的例子是，賽45:7「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——耶和華。」



有一幅幅關於福與禍的並排圖像。創世記第一章所記載的創造，已經包括福與禍：神造了光，再分開光和暗，光代表福，黑暗代表禍，這是《聖經》一致的說法；而約伯記正是要教導人們在苦難中如何自處，如何有智慧地面對人生的困境，這才是真正的信仰。神創造我們的旨意當中，包括我們要花一些時間去學習有智慧地生活，懂得面對苦難。

在創造神學中，黑暗不是指邪惡，而是指禍患，而這並不是等同人的罪。創世記第一章說，在神未呼召光之前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第一日還沒有造人，就已經有黑暗，而光代表著福和生命。《聖經》的創造觀念強調的是「分」，而不是從科學或歷史角度所說的從無變有。《聖經》對首三天很多的創造都沒有交代如何發生，例如沒有說清楚神如何造水，只說神把水分為穹蒼以上的水、穹蒼以下的水，全都是用「分」，分光暗、分旱地和海，跟著就各從其類，都是用「分」。⁴

在現世生活中，人們很重視要「有」，

4. 創1:1-19

不可以「無」，無就是禍患，但神卻說可以「無」！「分」光暗的意思是要讓暗可以合法地存在，這不關乎罪的問題，傳道書說的虛空就是無、是失去的意思，所有的福也是可以失去的，它強調人生一切都會從「有」變成「無」，指出日光之下的今生並不是永恆。

約伯記也說神可以賜下福，也可以拿走福，神容許人在某個時間失去一些福，所以信徒不要誤以為今世是天堂，而是要明白今世所有東西都是會失去的。約伯也說：「神賜福給我，也可以把禍降給我。」黑暗代表的禍也是創造的一部分，但禍不代表邪惡，禍只是沒有了福。不是所有禍都是因為罪，很多人不明白傳道書的虛空和約伯記的悲慘經歷，就是因為他們接受不了人生有福亦有禍，也非由人掌控。

辨 識 召 命 與 私 欲

在回應召命前，必須先分辨自己打算踐行的，到底是來自神的呼召抑或是來自自己的私欲

或喜好。人有很多私欲，若不能先作分辨，就容易以召命為名，做自己想做的事。我們可能在成長過程中有一些東西很想要，慢慢變成一種不健康的欲求（drive），若按欲求去作事，最終只想滿足自己而不是滿足神的心意。

以利亞擊敗了眾巴力先知後，憑著神的靈，第一時間便跑往耶斯列的城門，比亞哈王更快，卻知道耶洗別要向他報復，就一口氣逃跑到別是巴。他所作的是從神聽到的命令，也遵從了，然而仍落得如此地步，埋怨神，覺得全國只有他自己獨力對抗巴力，因而出現耗盡的景況。雖然以利亞是做了神要他做的事，但心態上卻是在炫耀自己對神的忠誠，和期望獲得某些成就感。

人很容易受雜聲所影響，以致聽不清楚神微聲的呼召。保羅所說的「假我」⁵，是指我們的私欲，因此，我們要分辨出那出自私欲的是假我而不是真我。保羅說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⁶的舊事不是指所有事情，而是以使徒保羅自己為例子，他信主前是個自以為是的人，認



5. 羅7:14-20

6. 林後5:17

為只有猶太教的教導才正確，但他認識基督耶穌後，就要將這些錯誤的觀念看為糞土。

在成長的經歷中，很多時連我們自己都分辨不清那些是雜聲的催促，那些是微聲的呼召。現在有很多輔導及個人成長訓練，正是要協助我們加深認識自己，避免以往的罪及偏差扭曲了真我。正如雅各書所說，《聖經》好像一塊鏡子，反照我們，幫助我們認識自己，分辨出真我。⁷輔導和讀《聖經》兩者都可幫助我們認識自己，目的是要分辨雜聲，重新聽清楚神的呼召。

召命最可靠的指引是負擔，就是神放置一個感動在人心裏面。持續的感動不是看自己能否做到，而是按照心中的負擔而做，並透過不同的崗位回應這個負擔。

召命、責任與禮物

創世記第二章，介紹了一個禮物的概念。神不單設計和創造了天地，並且把天地贈送給人。贈送給人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，告訴人不是

7. 雅1:22-27



我們能賺得甚麼，所有東西都是由祂所賜的。我們常以為福樂和財富是賺回來的，只要努力工作，就會有多一些回報，以為自己再努力一點就可以賺得更多，但根本上就不是如此。如傳道書所說，所有工作的果效都是神給的，所有東西都在神手裏面，祂賜給人多少，人就會有多少，人只要以感恩的心去領受，不需要焦慮。我們應該糾正過來，將所謂自己賺回來的一切，視為神賜予的各種禮物。

做生意也是一樣，人盡力做，但不知成功與否，也不會知道最後可賺多少錢，因為這是神給予我們的禮物。多賺固然好，但少賺也是可以的，甚至是虧本也是可能的。禮物不是以追求而得來的，人也沒權去選擇那一份，神選擇賜下禮物是多少就多少。

馬太福音第六章，耶穌也同樣有這教導：不要追求吃甚麼穿甚麼，麻雀不種不收，所得的分都是神給予的；無論人有多少焦慮亦都不能增加自己的分。人要追求的是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即是神的心意，才是人應該盡力去做好的事情，這

是人的責任，其他的東西是神加給人的。

在創造中，神早已預定了各人的一分，人的責任就是要將自己的那分做好，然而，神造人並不是要造一個機械人，神有主權，但又給人類自由意志，人有自由不聽神的話，但順從神才是「好」，所以人有責任做好神所吩咐的。

人也很自然想知道神分給自己的那份福與禍有多少，趨吉避凶，但其實我們沒有必要詢問及知道自己有多少禍福，只須盡力做好自己的責任，按我們知道的，懷著敬畏神的心去做，便已經足夠。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，承認自己是受造的，有些事情只有造物主才明白。每個人所得的那份是多是少，神才有發言權，祂也全權負責；而我們有功能上的責任，要盡力發揮我們的功能把事情做好。

不要為著自己開心去幫助其他人，而是因為知道神要自己在這個處境去幫人，不是為了別人的稱讚。同理，工作可能會帶來滿足感，帶來身分認同，但是這些果效仍是禮物。

你的名字

在現實生活中，當一個孩子出生時，他的父母都會給他起一個名字，這名字往往反映出父母對該孩子的期盼，例如有成就、忠誠、聰敏、美麗、敬畏神、善良等。在創世記中，雅各這個名稱的意思是「抓著」，但神叫他改名為以色列，即「神得勝」，意思是叫雅各不再憑自己，而是由神來帶領。到了新約，神稱撒迦利亞的兒子為約翰⁸，稱馬利亞的兒子為耶穌⁹。由此可見，名字道出了一個人的召命。

當然，召命不是指人要活出父母的期望，而是要聆聽自己真正由神所給予的「名字」——是神給人的感動和引領。在福音書中，耶穌稱西門為彼得（磐石）就是有其象徵意義。

神所給予的名字是人的特質，因此不是指某份特定的工作，只是一個重點取向，人生中每個階段也可有不同的表述。例如，我們可以用「五金舖」來稱呼自己，在「五金舖」中，師傅或者同業的行家，彼此都知道大概要些甚麼，然



8. 路1:13

9. 路1:31

後在舖中一起商量，一起構思可運用哪些材料和工具，才可完成有關的工作。

同樣地，我們也可以透過：「我是甚麼，我不是甚麼」來表達自己的特質，目的是幫助自己了解個人的特性。例如「我不是『大飯堂』，我是『私房菜』」。

從創造的角度來看，神早就創造了各人的本質。在人生的各個階段，都要聆聽自己的真我，即是在日光之下，就是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我們必須認識神如何預備自己。我們不能預早知道一生會是如何發展，我們要學習接納自己的過往，要擁抱過去，否定過往的自己反而會導致失落。

有很多人都不喜歡自己的過往，但其實我們需要從過往，包括未得救贖之前的自己，從中反省及留意神想自己成為一個怎樣的人。我們要認清楚，其實過去的遭遇是神容許發生在自己身上，愈認識過去，就會愈明白神在自己身上的工作。過去的日子如何影響了自己，神又會如何使用它、如何改變自己，都是有意思的。

負擔和召命的關係

呼召最主要的指標不是能力，不是恩賜，而是負擔。不是計算出來，而是由聆聽神而來，是一種感動。不是分析自己能不能夠做，果效如何，不應因為怕自己做不來而影響自己。

另外，不要因為專業判斷影響自己的價值觀，要刻意地避免跌入這些陷阱，只要聆聽神的呼召。

以楊錫鏘牧師為例，他不是做典型的牧師，當教會要為他按牧時，他對教會表明自己是在神學院教書的，不是在教會裏做牧養工作。但有了牧師的銜頭後，很多人對他有不同的期望，他也思想成為牧師後是否需要做牧會的工作。最終，他認為應該要結合牧養及教導，但卻要避免把事情變得約定俗成，以免變成一個做「聖禮」的牧師。

召命的內容可以很闊，不是所謂「屬靈」的召命才稱為召命。照顧父母、為人子女、夫妻關係、朋友社交圈子等都有不同的需要。教會



的目的正是為了牧養、幫助弟兄姊妹，當他們在職場和家庭感受張力時，看到神在那個階段要他們做些甚麼；教會是訓練、裝備、陪伴、鼓勵他們，發掘恩賜、踐行信仰，而教會所有活動都是為建立人，重點在於使弟兄姊妹成長。

我們也不應該用工作崗位來去界定召命，然而，神卻可以透過一個工作崗位吸引我們去回應祂的呼召，恩賜可以有轉變，故此工作崗位亦都可以按情況而轉變。例如，傳道人不是召命，而是一個回應召命的崗位，作為傳道人要問自己是為了甚麼負擔或需要而成為傳道人。

關於負擔，神也會透過其他人和事、用不同的方法呼召人。呼召和欲求的分別是動機。欲求是為自己、為自己的榮耀，而呼召就是為了神自己。然而有很多人被市場推廣的手法影響，以致分不清楚要做的事情到底是自己的欲求抑或是神的召命，所以一定要學懂分辨，免被別人所推動。



結語

楊
醫
談
召
命

對基督信徒來說，很多時都習慣從救贖的角度看人生，當中不免忽略了創造主和被造物之間的關係，結果是對一些本屬於上帝主權的事情理解不夠。盼望透過這次的分享，引起大家的注意，學習從救贖和創造兩個方面，來看待我們的信仰。





HKPES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&
Educational Services Ltd
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

地址：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9樓D1室
電話：2314 3331 傳真：2314 8896
網址：www.hkpes.com 電郵：admin@hkpes.com
Whatsapp：9432 4600

